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姜旻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1
傳真：29691661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600028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鶯歌鎮公所96年5月2北縣鶯建字第0960007478號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-atch1.tpc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0960002825 及識別碼：JCT7N7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因故先通知廠商施作，惟事後辦理議價未能合議，其議價作業應如何進行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本縣鶯歌鎮公所96年5月2北縣鶯建字第0960007478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採購案因有計畫期程之急迫性，工程於辦理變更設計後，已要求承包商先行配合施作，以達成工程進度之要求。
- 三、然機關與廠商辦理上揭契約變更新增工作項目之議價，經三次議價仍無法成議，承商亦無降低報價之意願，且原編列新增單項之預算，經變更設計單位檢討尚屬合理無需修正。
- 四、茲因本工程現正辦理現況結案作業，恐因議價屢議不成，影響後續驗收及結算作業，是以，機關可否先行以底價逕行辦理結算，承包商如有異議，再依相關法令及程序尋求救濟？請 大會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鶯歌鎮公所、本府採購中心

96/05/15
14:00:48

電子收文



0960102197